

项目编号：ZLCG-2023-12-010

淳化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工作

磋商文件



采购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淳化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CG-2023-12-010

项目名称：淳化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517,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7,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土地管理服务	淳化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7800.00 元	5178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4) 185 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1599124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联系方式：029-3376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郝工、胡工

电话：029-33768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1599124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联系人：周工、郝工、胡工 电话：029-33768777
3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供应商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9)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正本文件中法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p>
4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17800.00元;最高限价517800.00元;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0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1	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贰份(U盘,签章版pdf和可编辑word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2	密封要求	本次磋商共两个标袋:正本与电子版装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装一个标袋。 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13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1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0室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16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至3名
19	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10%计取。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

1.2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1.3 合格供应商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4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1.3.5 联合体磋商

1.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4 磋商委托

开标时携带资料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视为已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3.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1.4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1.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3.2.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澄清

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放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正本须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注第几页、共几页的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
- (3) 介绍供应商；
-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 (5) 拆封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并不公开，仅对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6)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7) 会议结束。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5.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

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2. 成交通知书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其他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提交的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质疑与投诉

6.5.1 质疑

6.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5.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5.2 投诉

6.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5.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5.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6、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6.6.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三.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2.2 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 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5.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3 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6.1.1、6.1.2、6.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6.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6.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定标

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

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8.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8.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	10分	<p>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服务方案	32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政策、项目编制意义及现状问题研究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资料收集整理、②成片开发范围初划、③片区划定和项目安排、④编制方案、⑤召开专家咨询会、⑥征求村集体和村民意见、方案修改、⑦协助采购人报送审查、⑧批复成果归档整理并备案等服务方案。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2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p>
工作进度措施	9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有明确的编制进度安排，合理的成果交付时限且服务计划保证措施得当。</p> <p>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得(6-9]分；</p> <p>工作进度计划比较符合实际需求，有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对工作推进有一定的指导性，得(3-6]分；</p> <p>工作进度计划不太符合实际需求，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不太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差，得(0-3]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得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综合评审赋分：</p> <p>措施科学、合理得(6-9]分；</p> <p>措施较合理、实时性较强得(3-6]分；</p> <p>措施一般得(0-3]分。</p>

服务承诺	12分	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不限于①方案调整、② 服务保障、③工作效率、④针对本项目长期跟踪研究服务等以上内容完整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1.5]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13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人员的配置与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②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完整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1]分，扣完为止。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9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得理解，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重难点工作，并提出解决方案。 重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得（6-9]分； 重难点把握一般得，解决方案较合理得（3-6]分； 重难点把握不准确得（0-3]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0年 1 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均不得分）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6) 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若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有严重错误的，该项得分为 0 分。</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保险费、税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成果文件提交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成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

5、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成果的权属

1、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4、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和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七、验收

项目达到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在收集本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空间规划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线、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待实施成片开发范围内国土空间利用方向、现状、权属状况、征收区域、公益性用地的类型及其分布情况，统筹分析本县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成片开发的必要性，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形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文本、图表及数据库。

二、采购内容

（一）编制范围

成片开发范围应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发展需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土地市场供需、区块特征等因素，结合行政区划确定。成片开发范围必须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可包含相对集中的一个或多个成片开发征收区域。

（二）方案内容

成片开发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成片开发范围的位置、成片开发区域、面积、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等基本情况及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情况；
2.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说明；
3. 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4. 公益性用地安排情况说明；
5. 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节约集约用地的措施；
6. 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材料。

（三）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按照《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在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发展需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土地市场供需等因素，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成片开发范围及成片开发征收区域的规模，根据《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规定的方案编制要求，统筹开展《方案》编制工作，每个方案可包含相对集中、能够成片开发的多个征收区域。

三、其他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设计深度，质量合格并通过相

关评审。

3、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等规定要求。

(2) 提供最终版成果文件纸质版不少于6份，电子版2份，成果文件需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并配合完成后续审批手续。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企业业绩
- 六、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3)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4)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5)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9)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给定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响应文件因内容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_____ 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优惠政策。

二、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无需提供此声明函）